

##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情，見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sup>(1)</sup>

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包括任何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獎勵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估計的他應付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介乎約2.50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5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3.53億港元之間（約相當於人民幣3.17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8港元，為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定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為1.75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7億元）至2.47億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2億元））用作策略性收購業務以增強或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其中包括：
  - 與央視有業務合作關係之中國境內電視傳媒廣告營運商；
  - 提供數碼傳媒產品及服務的傳媒營運商，以促進本集團進入該等市場；及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並與地方電視台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的電視廣告營運商；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為5,0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500萬元）至7,1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300萬元））用作收購更多的央視、其他地方電視台及數碼傳媒的廣告資源；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為2,5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00萬元）至3,5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00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8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至約6,3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8港元）。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及使用均將按比例進行。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1) 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人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33元換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作上述用途，它們將被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務工具持有。

我們估計給予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包括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及售股股東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應付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介乎約3,5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至4,7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8港元)之間。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獲得介乎約5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至700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00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48港元)之間的額外款項淨額。本集團將不會獲取由售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淨額。貝恩資本將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出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此乃由於其在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貝恩轉換完成後將不再持有售股股東的任何權益。